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誰來參審？參與國民法官民眾之認知心理剖繪

作者：

林楷芸。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陳巧恩。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林虹妙。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指導老師：

林倍賢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國民法官法（2020年8月12日）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第1條立法宗旨提到：「**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在透過國民參審，豐富法院視角與內涵，提升民眾對司法之正面態度。態度是個人對特定人事物或理念的喜好或厭惡之心理傾向，態度決定我們的作為。構成態度的三個成分包括感情（Affect）（例如感覺或情緒）、行為（Behavior）（例如行動意圖）及認知（Cognition）（例如信念或想法）（Zanna & Rempel, 1988）；根據態度的效果層級模式，三種成分交互影響個人對標的物之態度（Ray, 1973）。具體而言，立法宗旨當中，「……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為態度的行為成分，「……反映……法律感情」是態度的感情成分，「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為態度的認知成分。本研究即在此心理學脈絡之下來探究，那些表達高度或低度參審意願的民眾，他們在態度的三個成分有什麼特徵與差異？

過去關於國民法官的論述，多以司法觀點比較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與其他國家類似制度，例如分析英美法系之陪審團制度、德國之參審法官制度、日本之裁判員制度，及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優缺點，並比較之間的異同（例如：司法院，2021；李英婷，2021），較少以心理學觀點來探討國民法官的心理特質。然而，國民法官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為國民之權利及義務（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2款），國民法官法第12條規定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惟有32種消極資格「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第13、14、15條）或「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第16條）。此外，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3款提到：「**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雖然實務以隨機抽選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是否仍難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之人？因此需要思索在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前，人民是否已經對司法存有潛在偏見。

偏見（Prejudice）是依據成員身份而對人或事先人為主的負面態度，此負面態度引發後續之歧視行為及決策（McLeod, 2008）。本研究在2021年10月8日以「”司法”+“期待”+“信任”」三個關鍵詞，透過Goolge.com搜尋「新聞」，出現28,500個結果，這類報導免不了指出民眾對司法之觀感及提出司法改革之建議。本研究假設：偏見、歧視或差別待遇可能源自於民眾先人為主之認知心理，並反映民眾擔任國民法官之意圖。事實上，司法院之調查顯示（游清鑫，2018），願意參加國民法官之民眾比例為47.4%（電話民調）及76.6%（網路民調），有信心適任國民法官職務之民眾比例為53.4%（電話民調）及68.7%（網路民調），仍有多數人表達不願意參與及對自身能力有疑慮，故深入探討民眾參與國民法官之心理意圖實具意義。

因此，擔任國民法官之人，即使已經確定符合擔任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沒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或沒有拒絕被選任，這些卻是可辨視身分或資格上之認定。而參審制

度之群體決策模式，是否可能因為參與者之心理認知狀態，出現更為激進或更為保守的極化現象（Polarization）（陳世哲，2020）？例如：陪審員之外向性人格特質較易達成無罪之判決，而陪審團長（Jury foreperson）之外向性人格特質與審議時間長短及知覺影響力也有關係（Clark et al., 2007）。具體言之，因為內隱心理之異質性，已獲選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實際心理參與意圖之高低」是否反映不同的人口統計或認知心理狀態？因此心理參與意圖高低之迥異，是否產生消極或積極的參審態度或行為？這些參審態度或行為，是否引發檢察官或律師不同的訴訟策略？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必先對不同參與意圖民眾之人口統計資料和心理認知有清楚了解。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本文目的在以心理學觀點來分析比較「願意擔任」與「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在人口統計變數及心理認知之異同，並據此剖繪高、低參與意圖民眾之人口統計及心理側寫（Profile），提供政府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時得以設計適切溝通內容，使民眾熟悉國民參審並減少潛在之偏見。

貳、文獻探討

一、民眾對重大審判之期望失驗（Expectancy disconfirmation）

期望失驗是指人們對於某事件，比較事前期待與實際感受而得到的認知結果，期待獲得驗證（Confirmed）或無法獲得驗證（Disconfirmed）均影響人們對事件的滿意程度（Anderson, 1973）。當實際績效等於期望時，無失驗產生，對事件沒有不滿意；實際績效超越或低於期望時，為正面失驗或負面失驗，造成對事件滿意或不滿意的結果（Oliver, 1977）。針對品質退化之不滿意情況，人們可能採取離開（Exit）、發聲（Voice）或維持忠誠（Loyalty）等行動（李宗義、許雅淑，2018）。然而，本文認為即使品質劣化，一國人民不可背棄司法系統（離開策略），而調整實際感受來接受司法（忠誠策略）似亦無法平息對現狀之不滿情緒。此時發聲抗議成為不滿人民之選項，透過倡議改變制度，恢復司法品質，減緩因為認知失調造成的心理壓力。故本文推論對重大案件判決不滿意之民眾，可能較願意參與國民法官，期待己身投入改善審判品質，降緩不滿意之負面情緒。因此，本文認為對目前重大案件判決不滿意的民眾，積極參與國民法官的意圖較強烈。

二、民眾對參審之自我效能（Self-efficacy）與法律之主觀知識（Subjective knowledge）

除了意願，採取行動改變現況時，尚需考慮能力。自我效能（Self-efficacy）（Bandura, 1977）為「自我能力之肯定」，是一個人對完成任務和具備達成目標所需能力的信念。自我效能愈高，個人愈相信其可以運用自身能力完成任務，完成任務之信心也愈強。自我效能會影響選擇活動的難度、活動時的情緒狀態、面對逆境時的態度，以及習得新行為後的表現。此外，知識會影響行為決策，知識分為客觀知識及主觀知識。客觀知識為精確的資訊，

是「我們確切知道的」；主觀知識包含知識及自信心，是個人自己認知所擁有的知識，亦即「我們認為我們知道的」，客觀知識和主觀知識有正向相關（Carlson et al., 2009），而完成任務的自我效能和主觀知識也具有正向相關（Boswell, 2013）。因此，本文認為參與國民法官意圖較高的民眾，他們的自我效能和主觀法律知識均較高，有較多的信心擔任國民法官。

三、比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高度參與意圖者之正面期待

比馬龍效應也稱為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人們先入為主的判斷，無論正確與否，將影響實際行為，以至於這個判斷最後真的實現。換句話說，人們讓自己的行為與對目標之期待一致，而預期之目標在行為結果中得到驗證（Merton, 1948）。此外，當人們感受到透過意志來選擇行為時，愈可能對決策較有責任感（Salancik, 1977）。故本文認為較強的國民法官參與意圖形成明確目標導向與責任感，信念和行為之間的正向回饋，對國民參審之司法品質有較正面樂觀的期待。

四、參與國民法官民眾之心理側寫

根據上述心理學文獻，對司法現況不滿意之民眾會試圖改變行為（期望失驗理論），強化執行任務前的能力認定（自我效能與主觀知識），強化對行為結果的期望，選擇適當的行為完成任務（比馬龍效應）。歸納起來，本研究假設參與國民法官意圖強烈之民眾具有以下心理特徵：對重大判決不滿意、主觀知識較高、對擔任國民法官有較多信心，以及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正面期待。

參、研究方法

一、問卷設計與資料蒐集

本文根據前述心理學觀點設計問卷，問卷分為「對國民參審制度之認知」及「填卷者基本資料」二部分，所有題目的衡量尺度均是類別資料。國民參審相關的題目包含：對重大案件判決之滿意度、是否聽過國民法官政策、是否贊成國民法官制度、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大眾擔任及不願意擔任之主要原因、擔任國民法官之信心、主觀法律知識，以及對未來國民參審判決品質之期待。填卷者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區域、最高學歷、產業類別、工作年資、個人所得、婚姻狀況及家戶人數。本研究以 Google 表單製作問卷（<https://forms.gle/nPuzxBhE8oXxgGJZA>），先透過社群媒體，以立意抽樣法邀請 23 歲以上親朋好友填卷，續以滾雪球抽樣法，請填卷者將問卷連結再轉傳其他親朋好友。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卡方獨立性檢定驗證類別變數之間是否獨立，卡方獨立性檢定曾於高中小論

文寫作比賽之教育類作品中，用於探討高中學生之家庭共餐與學業表現之關係（林靖紘、柯樂平、陳崇維，2020）。本研究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 α ）為 .05，若卡方統計檢定量（ χ^2 ）出現之機率（ p 值）小於 .05，顯示二變數之間有關聯；當「調整後殘差」之絕對值大於 1.96，則交叉表內某細格之觀察值與期望值有顯著差異。實際做法，本研究將 Google 表單蒐集之資料匯入 Excel 軟體，以樞紐分析表製作交叉表，取其資料輸入「卡方獨立性檢定計算器」(<https://pulipulichen.github.io/HTML5-Chi-Square-Test-of-Independence-Calculator/>)，計算 χ^2 和調整後殘差。「卡方獨立性檢定計算器」以黃色或淺膚色標示有顯著調整後殘差之細格，本文再解釋分析結果之涵義。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樣本特徵

本研究蒐集問卷 357 份，排除 18-22 歲之樣本 20 份，有效問卷 337 份。表 1 彙整填卷者之人口統計特徵，女生（ $N=193$ ；57.3%）多於男性（ $N=144$ ；42.7%），41 歲以上者超過七成（ $N=242$ ；71.9%），超過 85% 的人居住在北部（ $N=177$ ；52.5%）或中部區域（ $N=111$ ；32.9%）。樣本學歷偏高，50%（ $N=169$ ；50.1%）具有碩士或博士學歷，第三級產業工作者較多（ $N=228$ ；67.7%），工作經驗超過 16 年以上者居多（ $N=231$ ；68.5%），超過六成的人每月所得高於民國 108 年之全國薪資中位數（約 4.2 萬元）（ $N=211$ ；62.6%）。家戶方面，有配偶者接近七成（ $N=234$ ；69.4%），家戶人數多為 1-3 人（ $N=179$ ；53.1%）。

表 1 樣本特徵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產業類別	
女生	193 (57.3%)	目前還是學生	7 (2.1%)
男生	144 (42.7%)	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	6 (1.8%)
年齡		第二級產業(工業、營造業)	38 (11.3%)
23-30 歲	38 (11.3%)	第三級產業(商、運輸、金融、	228 (67.7%)
31-40 歲	57 (16.9%)	服務業)	
41-50 歲	136 (40.4%)	家管或無法分類	58 (17.2%)
51 歲以上	106 (31.5%)	工作年資	
居住區域		0-5 年	18 (5.3%)
北部(宜蘭、基隆、台北、	177 (52.5%)	6-10 年	38 (11.3%)
新北、桃園、新竹)		11-15 年	50 (14.8%)
中部(苗栗、台中、彰化、	111 (32.9%)	16 年以上	231 (68.5%)
雲林、南投)		每月個人所得	
南部(嘉義、台南、高雄、	33 (9.8%)	高於薪資中位數(4.2 萬)	211 (62.6%)
屏東)		大約等於薪資中位數(4.2 萬)	56 (16.6%)
東部(花蓮、台東)	16 (4.7%)	低於薪資中位數(4.2 萬)	70 (20.8%)
離島(澎湖、金門、馬祖)	0 (0.0%)	婚姻	

最高學歷		單身	103 (30.6%)
國小、國中	0 (0.0%)	有配偶	234 (69.4%)
高中、高職、五專	40 (11.9%)	家戶人數	
大學	128 (38.0%)	1-3 人	179 (53.1%)
碩士、博士	169 (50.1%)	4-6 人	148 (43.9%)
		7 人以上	10 (3.0%)

二、民眾對國民參審之認知

表 2 彙整民眾對國民法官法之認知。聽過「國民法官法」者占多數 (N=220; 65.3%)，贊成「國民法官法」也為多數 (N=260; 77.2%)，但僅有極少數人滿意目前社會重大案件之判決 (N=8; 2.4%)，不滿意者稍多 (N=139; 41.2%)。填卷者認知社會大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最主要之原因，超過四成的人 (N=156; 46.3%) 認為可以提高審判品質，國民義務 (N=70; 20.8%) 或親近法律 (N=84; 24.9%) 較少，少數人認為可以增加法律常識 (N=27; 8.0%)。他們認知社會大眾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原因，最主要是讓無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參與審判不合理 (N=117; 34.7%)、人身安全疑慮 (N=92; 27.3%)，也有人認為審理過程艱澀難懂 (N=61; 18.1%)，以及若抽選程序不透明反而降低司法之信任度 (N=67; 19.9%)。

接近三分之二的人表示若有機會願意擔任國民法官 (N=220; 65.3%)，高於司法院電話民調願意參加民眾之比例 (47.4%)，但低於網路民調結果 (76.6%) (游清鑫, 2018)。超過一半的人有信心可以適任國民法官職務 (N=187; 55.5%)，此數字與司法院電訪民意調查結果相當 (53.4%)，惟低於網路民調之 68.7% (游清鑫, 2018)。約一半的人認為自己的法律素養和一般人差不多 (N=174; 51.6%)，認為知識較為豐富 (N=80; 23.7%) 或不足者 (N=83; 24.6%) 之比例相當，有六成的人認為國民法官法開始實施之後，未來的判決品質會比現在更好 (N=208; 61.7%)。

表 2 民眾對國民參審之認知

		次 數	百分比 (%)
聽過「國民法官」	聽過	220	65.3
	沒聽過	117	34.7
贊成「國民法官」	贊成	260	77.2
	不贊成	77	22.8
重大案件判決滿意度	滿意	8	2.4
	普通	190	56.4
	不滿意	139	41.2
填卷者認知「大眾願意擔任之原因」	國民應盡義務	70	20.8
	增加法律常識	27	8.0
	提高審判品質	156	46.3
	更容易親近法律	84	24.9

填卷者認知「大眾不願意擔任之原因」	人身安全疑慮	92	27.3
	審理過程艱澀難懂	61	18.1
	抽選過程不透明更		
	降低人民對司法的	67	19.9
	信賴		
擔任「國民法官」之意圖	無法律專業知識的 人參與審判不合理	117	34.7
	願意	220	65.3
擔任好「國民法官」之信心 (自我效能)	不願意	117	34.7
	有信心	187	55.5
填卷者自我評估之法律素養(主觀知識)	沒有信心	150	44.5
	比一般民眾豐富	80	23.7
	跟大家差不多	174	51.6
	比一般民眾不足	83	24.6
對未來判決品質之期待	比目前更好	208	61.7
	一樣	90	26.7
	比目前更不好	39	11.6

三、以人口統計與心理變數描繪民眾之參審意圖

前段分析發現 65.3%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不願意參與者有 34.7%。本研究接著編製交叉表，以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高、低意圖的民眾，他們在人口統計變數、國民參審認知、司法滿意度、主觀知識、自我效能及未來期待品質是否有所差異。交叉表細格內數字為在「願意」或「不願意」類別內之百分比，故直欄數字加總為 100%。細格內百分比右上角之「*」表示「調整後殘差」之絕對值大於 1.96 ($p < .05$)，隱含高、低參與意圖民眾有相異之特徵。

「擔任國民法官意願」與「年齡」之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3, N=337) = 3.22, p = .36$ ，與「最高學歷」之卡方檢定之 $\chi^2(2, N=337) = 1.79, p = .41$ ，與「產業類別」之卡方檢定之 $\chi^2(4, N=337) = 9.47, p = .05$ ，與「工作年資」卡方檢定之 $\chi^2(3, N=337) = 1.27, p = .74$ ，與「個人所得」卡方檢定之 $\chi^2(2, N=337) = 2.74, p = .25$ ，與「婚姻狀態」卡方檢定之 $\chi^2(1, N=337) = 0.47, p = .49$ ，以及與「同住人數」卡方檢定之 $\chi^2(2, N=337) = 1.41, p = .49$ ，均不顯著，故「擔任國民法官意願」與「年齡」、「最高學歷」、「產業類別」、「工作年資」、「個人所得」、「婚姻狀態」、「同住人數」互為獨立。因篇幅限制，本文不再羅列這些變數之間的交叉表。

表 3 為「參與意願」與「性別」之交叉表，檢定統計量 $\chi^2(1, N=337) = 17.32, p < .001$ ，顯示參與意圖與性別有關。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相對於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下文皆為高、低參與意圖之比較，不再贅述)，更可能是女性。表 4 為「參與意願」對「居住區域」交叉表， $\chi^2(3, N=337) = 11.82, p < .01$ ，「參與意願」與「居住區域」相關，不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居住在北部之比例較高。

表 3 「參與意願」對「性別」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女生	49.1%*	72.6%*	57.3%
男生	50.9%*	27.4%*	42.7%

表 4 「參與意願」對「居住區域」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北部	48.2%*	60.7%*	52.5%
中部	38.6%*	22.2%*	32.9%
南部	10.0%	9.4%	9.8%
東部	3.2%	7.7%	4.7%

表 5 「參與意願」對「聽過國民參審」交叉表之 $\chi^2(1, N=337) = 17.45, p < .001$ ，表明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更可能是聽過國民參審制度的人。表 6 「參與意願」與「贊成國民參審」之 $\chi^2(1, N=337) = 82.20, p < .001$ ，顯示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更可能是贊成此制度的人。

表 5 「參與意願」對「聽過國民參審」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聽過	73.2%*	50.4%*	65.3%
沒聽過	26.8%*	49.6%*	34.7%

表 6 「參與意願」對「贊成國民參審」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贊成	92.3%*	48.7%*	77.2%
不贊成	7.7%*	51.3%*	22.8%

表 7 顯示，願意擔任國民法官者，認為參與之主要原因為「國民義務」者相對多；對比之下，不願意擔任者則認為參與主要原因為「親近法律」。然而，無論高或低參與意圖，民眾一致認為國民參審可以「提高審判品質」(45.0% vs. 48.7%，無顯著差異)。至於不參與的原因(表 8)，高參與意圖者傾向認為不參與者是「擔心人身安全」；惟低意圖者卻認為「無法律專業知識而參與審判不合理」，顯示對國民法官是否具備專業法律知識之疑慮。此處分析凸顯高、低參與意圖者對參與或不參與的動機之想法相當分歧，隱含高、低參與意圖者非具備相同特質之同一批人。

表 7 「參與意願」對「參與原因」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國民義務	27.3%*	8.5%*	20.8%

增加法律常識	6.4%	11.1%	8.0%
提高審判品質	45.0%	48.7%	46.3%
容易親近法律	21.4%*	31.6%*	24.9%

表 8 「參與意願」對「不參與原因」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人身安全疑慮	35.0%*	12.8%*	27.3%
審理過程艱澀難懂	19.1%	16.2%	18.1%
抽選過程恐不透明	20.9%	17.9%	19.9%
對專業知識之疑慮	25.0%*	53.0%*	34.7%

從表 9 至表 12 可知，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他們的自我效能較高，較有信心可以擔任好國民法官之職務（表 9），主觀認為法律知識較豐富的比例較多（表 10），對社會重大案件判決不滿意的比例雖然較多（表 11），但是他們也對國民參審制度樂觀期待，認為未來判決品質會更好的比例較多（表 12）。

表 9 「參與意願」對「自我效能」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有信心	76.8%*	15.4%*	55.5%
沒有信心	23.2%*	84.6%*	44.5%

表 10 「參與意願」對「主觀法律知識」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比一般民眾豐富	29.5%*	12.8%*	23.7%
跟大家差不多	53.2%	48.7%	51.6%
比一般民眾不足	17.3%*	38.5%*	24.6%

表 11 「參與意願」對「判決滿意度」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沒有不滿意（包含滿意或普通）	53.6%*	68.4%*	58.8%
不滿意	46.4%*	31.6%*	41.2%

表 12 「參與意願」對「期待之判決品質」交叉表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合計
比目前更好	76.4%*	34.2%*	61.7%
一樣	18.2%*	42.7%*	26.7%
比目前更不好	5.5%*	23.1%*	11.6%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網路問卷蒐集 337 位臺灣 23 歲以上民眾對國民參審制度之認知，分析結果顯示，超過 65% 的人表達願意擔任國民法官，這種事前偏好或不偏好是一種偏見，反映民眾人口統計特徵及認知心理。以人口統計變數觀之，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相對願意者），比較可能是女性，居住在臺灣北部。就認知心理而言，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民眾（相對不願意者），他們對現有重大判決較不滿意、具備較高的主觀法律知識、自我效能較高，對未來國民法官法實行之後，有較高的正面期待。表 13 彙整詳細人口統計和心理側寫。

表 13 高、低國民法官參與意圖之人口統計及心理側寫

	低參與意圖	高參與意圖
人口統計特徵	女性、居住北部區域（宜蘭、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	
認知心理特徵		聽過國民法官、贊成國民法官、認同是國民義務、擔心人身安全、較高自我效能、較高主觀法律知識、對司法不滿意、對國民法官有正面期待

總結起來，本文確證民眾參與國民法官意圖之高低，反映性別及居住區域差異，也反映對新參審制度之認知心理差異。高參與意圖民眾之心理側寫符合「期望失驗」、「自我效能」、「主觀知識」、「自我實現預言」之觀點。女性顯現較低的參與意圖，或許是因為女性更可能意識到自身行動對旁人的影響，因此更可能採取謹慎或是迴避行為（Meyers-Levy & Loken, 2015）。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不同參與意圖者對參與或不參與動機之想法相當分歧或對立。例如：高意圖者表現高自我效能及主觀知識，及對未來司法品質之正面期待，低意圖者卻表示對國官法官專業知識之疑慮；高意圖者也認定低意圖者是因為擔心人身安全而不參與。

本文的貢獻在於，剖繪國民法官參與民眾的人口統計與認知心理側寫，提供政府推廣國民法官法時，可以根據不同參與意圖民眾之異質特徵來形塑溝通內容，訴諸民眾之司法情感與認知。除了法律規定之國民參審義務，差異化之溝通內容可使民眾參與意圖趨於一致，期待國民實際參審時已經屏除偏見及不安情緒，在高度信心、知識以及對新制度正面期待下，透過國民參審提高民眾對判決品質之滿意度。

二、建議

回到本文主標題「誰來參審？」，想像在法庭內六位國民法官，或許觀察國民法官外顯之穿著、髮型、聲頻語調及口音，可以猜測他們的性別或居住地，判斷他們心理之參與意圖。然而我們無法單就外顯表徵推論六位國民法官對於一般司法、特定案件之情感與認知狀態，這種事前的認知心理偏見是否引發國民法官之決策偏誤？國民法官之心理側寫是否導引檢察官或律師採取不同之訴訟策略？而本研究發現高度參與意圖者對現有司法不滿意者相對多，此負面情緒是否促發實際參審決策時矯枉過正之極化現象？這些問題均值得後續深入研究。最後，居住區域及客觀法律知識如何影響參審之行動意圖，也值得未來持續探討。

陸、參考文獻

- 國民法官法（2020年8月12日）。
- Zanna, M. P., & Rempel, J. K. (1988). Attitudes: A new look at an old concept. In D. Bar-Tal, & A. W. Kruglanski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knowledge*, (315-33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 Ray, M. (1973).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and the hierarchy-of-effects. In P. Clarke (Ed.), *New Models for Mass Communications*, (147-176). Sage, Beverly Hills, CA.
- 司法院（2021年5月13日）。國民法官制已融合兩制優點之說明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
- 李英婷（2021年2月2日）。司法改革／陪審、參審，傻傻分不清楚？5張圖解析「思改」方向。太報。<https://www.taisounds.com/Features/Issue/uid4098741725>
- McLeod, S. (2008).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Retrieved January 30, 2022, from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prejudice.html>
- 游清鑫（2018）。「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書。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33578&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
- 陳世哲（2020年7月13日）。法官、國民法官還是陪審團？談談「菁英決策」與「群體決策」。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22/article/9674>
- Clark, J., Boccacini, M. T., Caillouet, B., & Chaplin, W. F. (2007). Five factor model personality traits, jury selection, and case outcomes in criminal and civil cas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5), 641-660.
- Anderson, R. E. (1973). Consumer dissatisfaction: The effect of disconfirmed expectancy on perceived product performance.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0(1), 38-44.
- Oliver, R. L. (1977). Effect of expectation and disconfirmation on postexposure product evaluations: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62(4), 480-486.
- 李宗義、許雅淑（譯）（2018）。*叛離、抗議與忠誠*（原作者：A. Hirschman）。台灣商周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70）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215.
- Carlson, J. P., Vincent, L. H., Hardesty, D. M., & Bearden, W. O. (2009).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knowledge relationship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consumer research finding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5(5), 864-876.
- Boswell, S. S. (2013). Undergraduates' perceived knowledge, self-efficacy, and interes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Effective Teaching*, 13(2), 48-57.
- Merton, R. K. (1948).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The Antioch Review*, 8(2), 193-210.
- Salancik, G. R. (1977). Commitment and the contro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belief. In B. M. Staw, & G. R. Salancik (Eds.), *New Directions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54). St. Clair Press.
- 林靖紘、柯樂平、陳崇維（2020）。高中生家庭共餐與學業表現間的關係。
<https://www.shs.edu.tw/works/essay/2020/03/2020032711172702.pdf>
- Meyers-Levy, J., & Loken, B. (2015). Revisiting gender differences: What we know and what lies ahead.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25(1), 129-149.